

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11 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和《云南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传导协同，指导和规范我省详细规划的编审工作，提高编审效能，在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制定本导则。

当前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尚处于探索实践阶段，后续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相关要求和县（市、区）实践经验，适时修订本导则。本导则由云南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要起草单位：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云南省地矿测绘院有限公司

主要指导人员：赵乔贵、吴先勇、廖晓祥、唐永红、胡海鹏、杨建林、韩宏伟、张富春、孙云凤、程静、杨志华

主要起草人员：蒋文杰、王蓉、彭桢、邱露露、郭思佳、孔垂锦、刘春霞、陈春蓉、陈庆华、和丽耿、杨超、崔亚楠、孙美静、刀认、浮宇涛、洪超、刘旭灿、程子烨、张再羽、

朱长友、陈雪梅、冯亚梅、邱鹏、李强军、吴晓伟、庄飞、
曹梦北

目 录

1. 总体要求	1
1.1 适用范围	1
1.2 规划定位	1
1.3 编制原则	1
1.4 单元核定	3
1.5 规划层次	3
1.6 编制要求	4
1.7 管控方式	4
2. 基础工作	5
2.1 统一底图底数	5
2.2 现状调研	6
3. 主要编制内容	6
3.1 传导与衔接	6
3.2 功能定位	7
3.3 规模控制	7
3.4 用地布局规划	7
3.5 补充耕地规划方案	7
3.6 综合交通规划	8
3.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9
3.8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9
3.9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10
3.10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10
3.11 综合防灾规划	11

3.12	地下空间规划	11
3.13	竖向规划	11
3.14	城市设计	11
3.15	城市“四线”管控	12
3.16	非建设用地管控	12
4.	单元层次管控要点	12
4.1	底线管控	12
4.2	规模控制	13
4.3	道路交通管控	13
4.4	公共设施保障	13
4.5	绿地和开敞空间保障	13
4.6	历史文化保护	14
5.	地块层次管控要点	14
5.1	倡导用地混合	14
5.2	细化交通管控	14
5.3	保障公共设施落地	15
5.4	确定地块控制基本指标	16
5.5	细化竖向及立体开发控制	17
5.6	落实历史文化要素保护	17
5.7	落实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17
6.	重点地段编制引导	18
6.1	城市更新地段	18
6.2	历史文化保护地段	18
6.3	沿山滨水景观区域	19

6.4 其他重点地段	19
7. 成果要求	19
7.1 规划成果要求	19
7.2 入库要求	21
8. 组织编制、审批与调整	21
8.1 编制和审批	21
8.2 规划调整	21
附录 A 名词解释	25
附录 B 详细规划文本框架指引	27
附录 C 详细规划主要表格	30
附录 D 详细规划主要图纸/图则目录	38
附录 E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与《GB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对应关系表	39
附录 F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管控和引导要求建议表	43
附录 G 单元管控图则、地块管控图则示例	44

1. 总体要求

1.1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云南省内州（市）、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以下简称单元）内的详细规划编制。村庄规划的编制参照《云南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修订版）执行。

产业园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重要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有行业详细规划编制要求的应同时满足行业规范及本导则要求。

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经评估后，确需重新编制或优化调整的应遵照本导则执行。

各地可在符合本导则总体原则下，结合地方实际按需制定详细规划技术导则或细则。

1.2 规划定位

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城市更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1.3 编制原则

（1）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践行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民意、服务民生，保障公共利益，落实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合理配置土地资源，营造高品质空间，助力空间高质量发展。

(2)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生态环境，划定蓝绿空间，建设绿美城市，落实节能减排，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3)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注重存量更新，贯彻“职住平衡、紧凑开发、功能复合、智慧发展”等理念，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动空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4) 增强韧性，保障安全

贯彻韧性发展理念，以保障安全为前提，协调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完善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有效落实相关防范措施。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充分尊重地域的差异性与多元性，切实保护自然山水格局与历史文化资源，突出云南省魅力十足的自然特色与文化特色。

(6) 刚弹结合，注重实施

加强规划传导衔接，科学谋划空间发展和空间治理的时空秩序，把握好底线刚性和发展弹性的关系，强化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和迭代更新，加强编制体系与实施监督管理体系一体化，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

1.4 单元核定

详细规划应以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单元为基础进行编制。

因上位规划变更或实际管理需求，新编或修改详细规划时可对已划定的单元进行合并、拆分、边界优化等调整，纳入详细规划一并报批。

1.5 规划层次

详细规划编制包含单元、地块两个技术层次的内容，各层次控制不同要素。

（1）单元层次

单元层次重点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并与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侧重统筹性，强调底线管控。重点控制单元功能定位与规模，重要综合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公园绿地设施，城市“四线”等内容。其中，各类设施根据级别不同，采用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控制方式。

（2）地块层次

地块层次是对实施治理的支撑保障，侧重实施性。运用城市设计方法，重点控制地块的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容积率、建筑限高、建筑退界、绿地率、配套设施、停车位配比等，风貌控制等其他内容可提出引导性要求。

1.6 编制要求

详细规划编制范围原则为一个或多个单元。

按《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指引(试行)》的规定，单元分为城镇单元、特殊单元。

城镇单元应编制单元、地块两个层次详细规划。

特殊单元可直接编制地块层次详细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有特殊选址要求（如依托资源或邻避要求等）、零星分布点状用地有规划布局，且在单元划定或村庄规划中没有考虑的，可直接编制地块层次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条件的依据。规划编制成果同步更新纳入所涉及的详细规划单元或村庄规划数据库。

1.7 管控方式

在管控方式上，按照定界、定点定向、指标及条文四种方式进行控制。

定界控制：指对控制要素的用地边界作出规定。

定点定向控制：指对控制要素的点位或线位进行明确。

指标控制：指对控制要素的规模等作出量化规定。

条文控制：指以条文的形式对控制要素提出定性的控制要求，如布局要求、管控要求等。

2. 基础工作

2.1 统一底图底数

以不动产登记实测土地使用权边界、满足需求的较新年度数据比例尺不小于1: 2000的实测地形图和实地调查为基础，结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使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细化到三级类），形成底图底数。底图底数由详细规划审批机关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按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

（1）因比例尺精度不同或遥感影像变形导致的实测地形图、不动产登记数据、实地调查数据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存在图斑边界差异的，应以实测地形图图斑边界为准。

（2）实测地形图、实地调查数据与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存在地类差异的，应分类处理。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的地类属于建设用地（以变更调查中的地类认定为准，不包含用地用海分类中的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以实地调查地类为准。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的地类属于非建设用地的，以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地类为准按转换规则进行细化，可在数据库现状用地图层的备注字段中说明情况。

规划编制过程中，底图底数的坐标系和高程基准按照实际情况和精度需求，可以选择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或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相联系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最终提交审批、备案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规划成果应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国家标准分带、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2.2 现状调研

采取现场踏勘、公众调查等方式，以国土调查、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等法定数据为基础，加强人口、社会经济、历史文化、自然地理和生态、景观资源等方面调查，对详细规划范围内及周边的自然条件、生态本底、历史文化资源、人口、土地利用、土地权属、地下空间利用、建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公用设施、综合防灾等现状进行详细调查。了解土地基准地价、土地收储成本、土地综合开发成本等土地经济情况及社区治理现状，总结现状特征，分析存在问题。梳理分析上位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收集范围内相关利益主体诉求，预判重点问题，明确编制重点和方向。

3. 主要编制内容

3.1 传导与衔接

分析总体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传导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需要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的底线管控、指标传导、功

能布局、规划分区、设施布局、城市设计、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内容。

3.2 功能定位

统筹考虑发展条件与总体规划要求，明确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单元主导功能、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指标体系及管控要求。

3.3 规模控制

依据总体规划指标传导要求，分析现状人口变化情况，深入研究人口构成和需求，合理确定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总建设用地规模、住宅建筑总面积，保持人口规模、住宅规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的匹配关系。

优化细化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分区、高度分区，确定地块控制指标。

3.4 用地布局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专项规划，结合开发建设的实际需要，明确用地布局方案。

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确定的用地分类标准，规划用地宜细分至三级类，并明确土地混合使用条件、土地混合使用比例。

3.5 补充耕地规划方案

规划编制应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规划布局应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实施涉及占用耕地的，严格控制增量空间的开发，确需占用耕地的，按照“以补定占”原则同步另行编制补充耕地规划方案，明确补充耕地的方式并进行论证。

3.6 综合交通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线性交通设施线位走向和宽度控制要求，明确非线性交通设施的建设规模和布局要求。

(1) 区域交通。落实机场、港口、铁路、城际轨道、高速公路等区域性交通设施布局要求，重点落实交通廊道的走向、控制宽度以及站点的点位、用地规模等管控内容。

(2) 道路交通。优化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线型，深化并完善支路网，形成等级分明、结构合理、协调衔接的道路网络。明确道路的功能等级、线位走向、红线宽度、横断面形式等控制要求，细化道路及各类设施的用地边界。

(3) 公共交通。确定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快速公交的主要线路走向及主要站点的布局要求，防护宽度的要求，明确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公交站场等独立占地设施的用地边界。鼓励公交场站混合立体开发，有条件的市县可充分考虑TOD发展模式。

(4) 慢行交通。确定步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方式的主要通行线路走向和宽度要求。

(5) 机动车停车设施。确定公共停车设施位置及用地规模，加强停车设施与充电设施布局的衔接，推动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鼓励停车设施与其他功能混合布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6) 加油（气、氢）站、充（换）电站。综合考虑需求规模、交通组织、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要求，确定加油（气、氢）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点位和用地规模。

3.7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中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等相关要求，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和5—10分钟便民生活圈，在满足服务半径基础上优化设施布局。

(1)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类型、数量和用地边界。

(2) 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类型、数量、点位和配置标准。

3.8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1) 绿地系统。落实总体规划及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生态环境、绿地建设目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的要求；确定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生态廊道的规模和布局要求，明确通风廊道的布局要求和管控要求，

明确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等各类绿地的等级、数量和用地边界。

(2) 水域。保护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等蓝色空间，形成有机连通的水域空间网络。明确河湖库渠的管理范围线及管控要求；明确湖泊、水库等水体的面积、范围及管控要求。

3.9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及历史文化保护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的保护范围与管控要求，明确需要整体保护的区域，明确对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古树名木、地下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保护要素的具体保护措施，从环境品质提升、服务配套设施完善等方面提出风貌保护建议。

对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未明确，但具备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各类要素，划定保护范围并提出具体管控要求及风貌保护建议。

3.10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建设，统筹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公用设施体系布局，明确给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环卫等独立占地设施用地边界，加强公用设施用地管控，加强管线综合

规划，竖向规划要增加场地引导，确定市政设施的管线走向、等级、管径。

结合实际需要增加设置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内容。

3.11 综合防灾规划

综合评估主要灾害风险及次生灾害，因地制宜进行风险影响评价，按照韧性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规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 and 应急防控措施。明确特别危险物仓储、防洪、防潮、排涝、抗震等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方面的防护标准和控制要求，确定人防工程设施、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燃气等设施的布局要求及用地边界。

3.12 地下空间规划

涉及地下空间保护与利用的，应落实并细化总体规划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根据现状条件和地块开发需求，细化确定地下空间用地功能、建筑面积、空间边界、出入口位置等控制要求。

3.13 竖向规划

按照因地制宜和随坡就势的原则，确定道路坡度、控制点标高，提出有利于保护和改善城市环境景观，满足道路交通、地面排水、建筑布置和城市景观的竖向管控要求。

3.14 城市设计

落实总体规划要求，衔接相关专项规划，依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进一步统筹优化片区的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明确城市轴线、景观风貌、公共空间、建筑形态等方面的设计要求；强化重点地段风貌管控，明确公共空间、建筑形态等方面的设计要求，细化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要素的设计原则，塑造凸显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

3.15 城市“四线”管控

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的边界及管控要求。

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可结合实际增补划定“四线”并按规则管控。

3.16 非建设用地管控

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各类非建设用地的管控规则。

4. 单元层次管控要点

4.1 底线管控

严格执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洪涝风险控制线，九大高原湖泊的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等控制线；明确城市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规模和边界。

4.2 规模控制

明确人口容量、总建设用地规模及住宅建筑总面积。

4.3 道路交通管控

明确区域交通廊道的走向、控制宽度以及站点的点位、用地规模等；明确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功能等级、线位走向、红线宽度等控制要求。

4.4 公共设施保障

独立占地的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应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类型、用地边界及服务范围；独立占地的非区域级公共服务设施应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类型、配置标准及布局要求；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应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类型、配置标准及布局要求。

明确给水厂、污水处理厂、重大变配电设施、燃气调压站、重大通信设施、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的类型、规模和用地边界。

明确消防、防洪防潮排涝、应急避难、人防等综合防灾设施的类型、规模和用地边界。

4.5 绿地和开敞空间保障

严格落实城市绿线的用地边界及管控要求。

严格落实城市蓝线的用地边界及管控要求，明确湖泊、水库的面积及保护范围，明确河流的走向、宽度及保护范围。

明确未纳入城市绿线管控的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等其他重要绿地及广场的等级、数量、规模和空间布局要求。

明确防护绿地的规模和空间布局要求。

4.6 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及历史文化保护相关专项规划明确的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管控要求。

对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未明确，但具备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各类要素，明确保护名录、点位及管控要求。

5. 地块层次管控要点

5.1 倡导用地混合

为适应城市发展需求，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间无不利影响的用地混合设置，倡导公共活动中心地区、交通枢纽区、沿山滨水等地区加强用地混合。

功能用途相互干扰、环境要求相斥的用地之间一般不得混合使用。

详细规划中混合用地可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用地分类代码组合表达的方式。

各地可结合规划管理实际，细化用地混合的具体规定。

5.2 细化交通管控

落实单元层次确定的道路走向、红线宽度、交通设施数量及规模等要求，细化明确道路与各类设施的用地边界。

(1) 区域交通。落实并细化铁路、城际轨道、高速公路等区域性交通设施的用地边界及防护宽度。

(2) 道路交通。落实并细化各级道路的红线宽度、控制点坐标、道路平曲线拐点坐标和半径，对道路交叉口、道路断面形式等进行引导，对未明确的支路进行走向及宽度引导。

(3) 公共交通。落实并细化公共交通设施的建设控制要求，明确常规独立用地的公交首末站、停车场、保养场等的用地边界，根据轨道交通线路走向，划定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明确轨道交通车辆段、停车场的用地边界。

(4) 慢行交通。落实并细化慢行系统的走向和宽度，可结合实际需要，确定慢行立体过街设施的用地控制范围。

(5) 机动车停车设施。落实并细化公共停车场（库）的用地边界。

(6) 加油（气）站、充（换）电站。落实并细化加油加气加氢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布局，明确加油加气加氢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用地边界。

5.3 保障公共设施落地

落实单元层次确定的各类独立占地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综合防灾设施的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细化明确用地边界及管控要求。

细化非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托幼、养老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等）、公用设施（开闭所、公厕、局部供水、排水和污水泵站等）点位及规模，确保设施不漏项、数量规模不减少、服务半径有保障、用地形态可实施。

5.4 确定地块控制基本指标

加强建设用地特别是工业项目、公益事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与国家、省关于建设用地指标相关规定的衔接。根据土地配置审批、开发利用、供后监管等管理需求，明确地块编号、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禁止开口路段，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或建筑系数）、建筑高度、绿地率、各类配套设施要求、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比例等控制指标和要求。地块层次详细规划确定的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指标为约束性控制内容。

容积率：一般情况下，用地控制上限，居住用地、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宜同时规定上限和下限（工业用地有特定生产工艺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内有特殊要求的可同时规定上限和下限。

建筑密度（建筑系数）：一般情况下，工业用地控制下限（有特定生产工艺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他用地控制上限。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内有特殊要求的可同时规定上限和下限。

建筑高度：一般情况下，各类用地均控制上限，其中工业用地建筑高度应考虑相关工艺要求综合确定。历史风貌与文化遗产保护区以及因机场净空保护、城市安全与防灾等要求的地区应严格控制上限。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可同时规定上限和下限。超高建筑所在地块的建筑高度管控可以结合单体建筑高度论证结论，在确保周边建筑安全的前提下确定。

绿地率：一般情况下，工业用地控制上限，其他各类用地控制下限。

5.5 细化竖向及立体开发控制

细化确定道路控制点标高；协调地表、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明确地块地下空间开发控制要求，有立体开发条件的城市道路、绿地等公共空间也需明确地下空间开发控制要求。

5.6 落实历史文化要素保护

落实单元层次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范围与管控要求，细化确定具备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各类要素的保护边界与管控要求。

5.7 落实绿地与开敞空间布局

落实单元层次确定的各级各类绿地与开敞空间的用地边界及管控要求，细化确定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等绿地的用地边界及管控要求。

6. 重点地段编制引导

重点地段在详细规划编制时，应根据区域类型特征，加强精细化研究，突出相应控制要素，细化相关管控要求。

6.1 城市更新地段

城市更新地段应强化更新范围和更新方式的衔接，合理确定存量空间保留、改造、拆除范围，关注土地整备、土地置换、畸零地处理、更新改造项目土地移交、配套建设等要求；加强存量资源统筹利用，鼓励土地用途兼容、建筑功能混合，探索“主导功能、混合用地、大类为主、负面清单”更为灵活的存量用地利用方式和支持政策；注重社会综合效益、城市活力的营造、环境等品质提升、人民生活幸福感的提升与满足，并充分考虑经济平衡和空间统筹。

城市更新地段应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和部门工作计划，暂未编制专项规划的，可划定发展预控区域，提出城中村、村镇工业集聚区等存量低效用地规划引导要求，细化现状存量低效用地梳理，明确更新改造范围与更新模式、开发建设指标、公益性设施配套、效益评估等内容。

城市更新地段的更新工作启动前，地方可结合实际需求，制定近期建设管控要求，待更新工作启动后，通过详细规划维护，完善规划管控和引导的具体要求。

6.2 历史文化保护地段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以及具备保护价值的区域要依据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有关要求，落实好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的建设管控与格局风貌控制，并加强对周边环境协调区域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和建筑风貌的设计引导，形成统一的历史城区整体风貌。

6.3 沿山滨水景观区域

沿山滨水景观区域要加强与相邻生态空间自然资源保护与管控要求的衔接，协调优化建设空间与山水资源的格局。

用地控制指标中可增加对建筑面宽、临水界面、视线廊道等有针对性的控制指标体系。

6.4 其他重点地段

其他城市核心区、新城新区、重要街道、重要民族文化活动区、重要交通枢纽区、城市重要公园等城市重点地段，可结合其特殊管控要求，在公共空间序列、建筑空间组合、视线廊道骨架、景观系统框架等内容上明确具有针对性的规划管控要求和城市设计引导。

7. 成果要求

7.1 规划成果要求

详细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技术文件和数据库。

(1) 法定文件

法定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单元图则和地块图则三部分。

规划文本。应当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单元图则。主要为单元管控图则，范围以一个单元为宜。应将单元层次管控要点集中标示在图则上，并以插图方式标示所在的区域位置、以插表方式标示规划控制指标。

地块图则。主要为地块开发图则，范围以一个或多个地块构成。应将文本中确定的强制性内容或指引性内容分别集中标示在图则上，并以插图方式标示所在的区域位置、以插表方式标示规划控制指标。

（2）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图纸、现状资料分析汇总、必要的研究报告、相关文件汇编等。

规划说明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技术图纸是指说明规划意图的相关图示；现状资料分析汇总可单独编制，也可纳入规划说明；研究报告指在必要情况下针对重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形成的报告；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公示文件、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3）数据库

详细规划数据库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在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并整合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库

应符合《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编制中）要求。

7.2 入库要求

各地应按《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入库备案。

8. 组织编制、审批与调整

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与修改遵循“分级管理、动态维护”原则，对单元层次和地块层次详细规划一并报批。

8.1 编制和审批

（1）中心城区城镇单元。设区市中心城区的城镇单元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其他中心城区城镇单元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规划成果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2）中心镇区城镇单元。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3）特殊单元。由事权单位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批和备案。

8.2 规划调整

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对详细规划进行评估与调整。规划

调整包括详细规划修改、维护和勘误三种方式。

（1）详细规划修改

详细规划修改情形。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的强制性内容发生变化，详细规划单元层次的主导功能、详细规划增补的“四线”、总建设用地规模、住宅总建筑面积，配套设施跨单元调整等涉及单元层次的重要管控内容调整的。

详细规划修改程序。修改详细规划，组织编制单位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详细规划应按原审批程序审批。修改成果按《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入库备案。

（2）详细规划维护

详细规划维护情形。详细规划实施过程中，组织编制单位根据具体情况，以保障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为前提，对不突破单元层次重要管控内容的地块层次规划进行调整以及深化的情形。

情形1：经营性用地调整为公益性用地、公益性用地之间性质调整（对社会民生影响较大的邻避型、厌恶型设施除外，下同），同一详规单元内公益性用地位置调整或置换以及适当调整公益性用地使用强度；

情形2：在不影响单元主导功能、住宅总建筑面积控制要求，满足公共服务设施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城市设计引导可对商业用地、住宅用地之间性质以及强度进行适度调整；

情形3：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之间性质调整以及适当提高工业、物流仓储用地使用强度；

情形4：因道路交通、市政、水利等工程实施需对蓝线（总量不减少）、绿线（总量不减少）等规划控制线或地块边界进行微调；

组织编制单位认为应当对详细规划进行维护的其它情形。

详细规划维护程序。原组织编制单位组织编制详细规划维护方案，维护方案的最小编制单位为完整地块图则，方案需征求的利害关系人意见，通过论证后进行公示，经由原审批机关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按《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入库备案。

（3）详细规划勘误

详细规划勘误情形。详细规划成果中存在表达错误或者信息误差的，因地形图、土地权属、建设现状等信息错漏需要更正的，应进行勘误。

详细规划勘误程序。勘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后，按《云南省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要求进行入库备案。

各州、市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详细规划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三种方式的具体情形及审批程序。

附录 A 名词解释

A.1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是分解落实上位总体规划各项要求，开展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等活动的基础，是编制详细规划的基本单位。

A.2 城镇单元

城镇单元指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及为完善城镇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与城镇关联密切的产业发展、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休闲游憩、城乡融合、防护隔离、生态涵养等区域内的单元。

A.3 特殊单元

特殊单元指为服务于口岸经济、旅游发展、科考活动以及农场、林场、矿区生产生活等需要建设区域的单元。

A.4 地块

指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规定划分的用地基本单位。

A.5 蓝线

本指南所指蓝线，为中心城区（镇区）范围内结构性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

A.6 绿线

本指南所指绿线，为中心城区（镇区）范围内结构性绿地的控制范围。

A.7 黄线

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对城市发展全局有重要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

A.8 紫线

指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

A.9 历史文化保护线

指在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筹划定的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在内的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是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和管控界线。

附录 B 详细规划文本框架指引

（文本框架指引供参考，地方可结合实际调整章节内容，突出规划的实施性。）

一、总则

主要包括：指导思想、规划目的、规划依据、规划原则、规划范围等。

二、规划衔接传导

主要包括：明确需要在详细规划中落实的底线管控、指标传导、功能布局、规划分区、设施布局、城市设计、资源保护与利用等内容。明确对总体规划已划定的单元进行合并、拆分、边界优化等调整情况及结果。

三、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主要包括：单元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单元主导功能、规划分区、单元指标体系及管控要求、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规模、总建设用地规模、住宅建筑总面积等。

四、底线管控

主要包括：单元涉及到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九大高原湖泊的湖滨生态红线、湖泊生态黄线等控制线的规模、边界及管控要求。

五、用地布局规划

主要包括：用地布局方案等。

六、综合交通规划

主要包括：区域交通、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交通设施的布局及管控要求等。

七、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主要包括：行政、卫生、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及其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及管控要求等。

八、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主要包括：绿地系统、水域等空间布局及管控要求等。

九、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条件必选）

主要包括：保护名录、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与利用要求等。

十、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主要包括：给水工程规划、排水工程规划、供电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通信工程规划、环卫设施规划、管线综合规划等。

十一、综合防灾规划

主要包括：防护标准、防灾减灾布局及管控要求等。

十二、地下空间规划（条件必选）

主要包括：地下空间布局方案及相关管控要求等。

十三、竖向规划

主要包括：道路坡度、控制点标高及管控要求等。

十四、城市设计（条件必选）

主要包括：特色风貌分区、公共空间、建筑形态、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管控要求。

十五、城市“四线”管控

主要包括：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的空间布局及管控要求。

十六、非建设用地管控

主要包括：明确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各类非建设用地的管控规则。

附录 C 详细规划主要表格

C.1 单元控制要求一览表

管控体系		管控内容		单元 1 (单元编号)	单元 2 (单元编号)	……	控制方式	
主导功能		主导功能为 XX。					条文控制	
规模控制	人口容量	XX 万人					指标控制	
	总建设用地规模	XX 公顷					指标控制	
	住宅建筑总面积	XX 万平方米					指标控制	
底线约束	城镇开发边界	XX 公顷					定界控制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XX 公顷					定界控制	
	生态保护红线	XX 公顷					定界控制	
	城市绿线	总体规划传导的	XX 公顷					定界控制
		详细规划增补的	XX 公顷					定界控制
	城市蓝线	总体规划传导的	XX 公顷					定界控制
		详细规划增补的	XX 公顷					定界控制
	城市黄线	总体规划传导的	XX 公顷					定界控制
		详细规划增补的	XX 公顷					定界控制
	城市紫线	总体规划传导的	XX 公顷					定界控制
		详细规划增补的	XX 公顷					定界控制
	工业用地红线范围	XX 公顷					定界控制	
	湖滨生态黄线	XX 公顷					定界控制	
历史文化保护线	XX 公顷					定界控制		

管控体系		管控内容		单元1 (单元编号)	单元2 (单元编号)	……	控制方式	
	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物、历史建筑等保护名录	XX处					条文控制	
路网密度	城镇开发边界内	主干路网密度不低于XXkm/km ² ，次干路网密度不低于XXkm/km ² ，控制支路网密度不低于XXkm/km ² 。					指标控制	
	城镇开发边界外	主干路网密度不低于XXkm/km ² ，次干路网密度不低于XXkm/km ² ，控制支路网密度不低于XXkm/km ² 。					指标控制	
公益性设施保障	公共服务设施	医疗卫生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XX%				指标控制	
		养老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XX%				指标控制	
		教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XX%				指标控制	
		文化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XX%				指标控制	
		体育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XX%				指标控制	
		设施级别	设施名称	数量(个)	规模(公顷)			
		区域级	高中	XX	XX			定界控制
			综合医院	XX	XX			定界控制
			专科医院	XX	XX			定界控制
			博物馆	XX	XX			定界控制
			图书馆	XX	XX			定界控制
			科技馆	XX	XX			定界控制
			文化馆	XX	XX			定界控制
			美术馆	XX	XX			定界控制
少年宫	XX		XX			定界控制		
剧院	XX		XX			定界控制		
体育馆	XX	XX			定界控制			
体育场	XX	XX			定界控制			

管控体系		管控内容			单元1 (单元编号)	单元2 (单元编号)	控制方式
		老年人福利院	XX	XX				定界控制
					
	非 区 域 级	初中	XX	XX				条文控制
		小学	XX	XX				条文控制
		幼儿园	XX	XX				条文控制
		社区级卫生服务中心	XX	XX				条文控制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综合性 文化服务中心	XX	XX				条文控制
		社区少年宫	XX	XX				条文控制
		社区健身中心	XX	XX				条文控制
		文体活动广场	XX	XX				条文控制
		社区（村）养老院	XX	XX				条文控制
		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XX	XX				条文控制
	
	基础设施	给水厂	XX	XX				定界控制
		污水处理厂	XX	XX				定界控制
重大变配电设施		XX	XX				定界控制	
燃气调压站		XX	XX				定界控制	
重大通信设施		XX	XX				定界控制	
垃圾转运和处理设施		XX	XX				定界控制	
.....		
城市安全设施	消防设施	XX	XX				定界控制	
	防洪防潮排涝设施	XX	XX				定界控制	

管控体系		管控内容			单元1 (单元编号)	单元2 (单元编号)	控制方式	
		应急避难设施		XX	XX			定界控制	
		人防设施		XX	XX			定界控制	
					
绿地与开敞空间保障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XX%					指标控制	
	绿地总量		XX公顷					指标控制	
			数量(个)	规模(公顷)					
	类型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	XX	XX				定界控制/条文控制
			社区公园	XX	XX				定界控制/条文控制
			专类公园	XX	XX				定界控制/条文控制
			游园	XX	XX				定界控制/条文控制
			其他公园	XX	XX				定界控制/条文控制
		防护绿地	——	XX				定界控制/条文控制	
广场		XX	XX				定界控制/条文控制		
.....							

C.2 地块控制要求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米)	绿地率(%)	配建停车位	配套设施	用地状态	用地兼容	备注

C.3 规划设施一览表

分类	设施类型	名称	地块编码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设施等级	建设状态(现状保留/新增)	落地方式(独立占地/非独立占地)	管控形式
教育设施	高中	XX高中							定界/定点定向/指标/条文
	初中								
	完全中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小学								
	幼儿园								
行政管理设施	街道办事处								
	派出所								
	社区服务站								
								
医疗卫生设施	综合医院								
	社区(村)卫生服务中心								
	社区(村)卫生站								
								
公共文化设施	博物馆								
	图书馆								
	科技馆								
	文化馆								
	美术馆								
	剧院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社区少年宫									

分类	设施类型	名称	地块编 码	用地面 积(m ²)	建筑面 积(m ²)	设施等 级	建设状态(现状 保留/新增)	落地方式(独立 占地/非独立占 地)	管控形式
	文化室								
								
体育 健身 设施	社区健身中心								
	文体活动广场								
								
福利 设施	老年人福利院								
	社区(村)养老 院								
	社区日间照料 中心								
								
商业 服务 设施	菜市场(生鲜超 市)								
	农贸市场								
								
物流 设施	邮政所								
	物流配送站								
								
交通 设施	交通枢纽								
	公交站点								
	社会停车场 (库)								
	加油(气)站								
								
公用 设施	给水厂								
	污水处理厂								
	变电站								
								
防灾 减灾 设施	应急避难场所								
								

C.4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地块编码	用地面积 (m ²)		管控形式
				城镇开发边界内	城镇开发边界外	
1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				定界/定点定向/指标/条文
2		社区公园				
3		专类公园				
4		游园				
5		其他公园				
6	防护绿地					
7	广场					

C.5 规划道路控制一览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 (m)	双向车道数	断面形式	管控形式
1	高速路					定界/定点定向/指标/条文
2	快速路					
3						
4	主干道					
5						
6						
7	次干道					
8						
9	支路					
10						

C.6 交叉口控制形式一览表

道路等级	高速路	城市快速路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高速路	—	A	A或B	C	C
城市快速路		A	A或B	C	C
主干道			B或C或D	D或E	D或E
次干道				D或E	D或E
支路					F

注：A—全互通式交叉；B—部分互通式交叉；C—分离式立交；D—展宽式信号平交；E—信号平交；F—无控平交；各市县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另行规定。

C.7 耕地占补情况一览表

单位：亩、公斤

详细规划单元	规划占用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规划方案			备注	
	规划占用耕地区域					已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区域					规划新增占用耕地区域（补充耕地任务）				补充方式	耕地规模			粮食产能
	耕地规模				粮食产能	耕地规模				粮食产能	耕地规模					粮食产能			
	合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合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合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其中水田规模		
单元 1																			
单元 2																			
.....																			
总计																			

注：
 1. 补充方式包括县内补充、跨县补充、县内和跨县补充结合。
 2. 规划占用耕地区域包括已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区域和规划新增占用耕地区域，其中已完成耕地占补平衡区域指底图底数中为现状耕地但已落实占补平衡义务的区域。
 3. 面积单位为亩、产能单位为公斤。

附录 D 详细规划主要图纸/图则目录

- (1) 单元划分图
- (2) 用地布局规划图
- (3) 综合交通规划图
- (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5) 绿地系统规划图
- (6) 给水工程规划图
- (7) 污水工程规划图
- (8) 雨水工程规划图
- (9) 供电工程规划图
- (10) 通信工程规划图
- (11) 燃气工程规划图
- (12) 管线综合横断面图
- (13) 管线综合平面图
- (14) 竖向工程规划图
- (15) 历史保护规划图 (条件必选)
- (16) 占用耕地情况图 (条件必选)
- (17) 特色景观引导图 (条件必选)
- (18) 开敞空间系统引导图
- (19) 地块划分图
- (20) 单元管控图则
- (21) 地块开发图则

附录 E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试行)》与《GB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 标准》对应关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与《GB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对应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耕地	101	水田			E2
		102	水浇地			E2
		103	旱地			E2
2	园地	201	果园			E2
		202	茶园			E2
		203	橡胶园			E2
		204	其他园地			E2
3	林地	301	乔木林地			E2
		302	竹林地			E2
		303	灌木林地			E2
		304	其他林地			E2
4	草地	401	天然牧草地			E2
		402	人工牧草地			E2
		403	其他草地			E32
5	湿地	501	森林沼泽			E32
		502	灌丛沼泽			E32
		503	沼泽草地			E32
		504	其他沼泽地			E32
		505	沿海滩涂			E32
		506	内陆滩涂			E32
		507	红树林地			E2
6	农业设施 建设用地	601	乡村道路用地	60101	村道用地	H14
				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H14
		602	种植设施建设 用地			E2
		603	畜禽养殖设施 建设用地			E2
604	水产养殖设施 建设用地			E2		
	居住用地	701	城镇住宅用地	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R11
				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R20、R21
				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R31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与《GB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对应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R12、R22、R32
		703	农村宅基地	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H14
				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H14
		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H14
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01	机关团体用地			A1
		802	科研用地			A35
		803	文化用地	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A21
				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A22
		804	教育用地	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A31
				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A32
				80403	中小学用地	A33
				80404	幼儿园用地	R12、R22、R32 中的幼托用地
				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包含 A34、B9 中的业余学校、民营培训机构用地
		805	体育用地	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A41
				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A42
		806		80601	医院用地	A51
				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包含 A51 中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地、B9 中的私人诊所用地
				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A52、A53、A59
		807	社会福利用地	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A6
				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A6
				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A6
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A6		
9	商业服务业用地	901	商业用地	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B11
				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包含 B12 中的农产品批发用地
				90103	餐饮用地	B13
				90104	旅馆用地	B14
				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1、B49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与《GB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对应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902	商务金融用地			B21、B22、B29
		903	娱乐康体用地	90301	娱乐用地	B31
				90302	康体用地	B32
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属于新增用地类型，包含 B9 中的宠物医院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M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M2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M3
		1002	采矿用地			H5
		1003	盐田			H5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2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W3		
1102	储备库用地			属于新增用地类型，包含 W1、W2、W3 中的国家和省级粮食、棉花、石油等战略性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H21
		1202	公路用地			H22
		1203	机场用地			H24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H23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H25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S2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S1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S3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41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S9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U11
		1302	排水用地			U21
		1303	供电用地			U12
		1304	供燃气用地			U13
		1305	供热用地			U14
		1306	通信用地			U16 中的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U15
		1308	广播电视设施			U16 中的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与《GB50137-20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对应关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U22、U23
		1310	消防用地			U31
		1311	干渠			H3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U32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U9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G1
		1402	防护绿地			G2
		1403	广场用地			G3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H41
		1502	使领馆用地			A8
		1503	宗教用地			A9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A7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H42
		1506	殡葬用地			H3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包含 H15 中的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的管理和 服务设施用地
16	留白用地					属于新增用地类型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E11
		1702	湖泊水面			E11
		1703	水库水面			E11
		1704	坑塘水面			E13
		1705	沟渠			E13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E11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E31
		2302	田坎			E2
		2303	田间道			E2
		2304	盐碱地			E32
		2305	沙地			E32
		2306	裸土地			E32
		2307	裸岩石砾地			E32

附录 F 重点地段城市设计管控和引导要求建议表

重点地段 类型		城市 更新 地段	历史 文化 保护 地段	沿山滨水景观区域		其他重点地段			
				沿山 区域	滨水区 域	城市核 心区	新城 新区 地段	重要民族文化 活动空间周边 地段	交通枢纽 地段
建筑 形态	建筑高度	●	●	●	●	●	●	●	●
	建筑体量	●	●	●	●	●	●	●	●
	建筑风格	●	●	○	○	●	●	●	○
	建筑色彩	○	●	-	-	○	○	●	-
	建筑材质	○	●	-	-	-	-	●	-
	屋顶形式	○	●	○	○	○	○	●	○
	地标建筑	-	-	-	-	○	-	-	○
重要 界面	建筑退界	●	●	●	●	●	●	●	●
	街廓比	●	●	●	●	●	●	●	●
	界面密度	●	●	○	○	●	●	○	●
	阳台、挑檐等特殊要求	●	●	●	●	●	●	●	●
公共 空间	边界线	●	●	●	●	●	●	●	●
	步行区域界线	○	○	○	○	○	○	○	○
	滨水岸线形式	○	○	○	●	○	○	○	○
	视廊、视界	○	●	●	●	○	○	●	●
道路 交通	出入口位置	●	●	●	●	●	●	●	●
	公共停车位	●	●	●	●	●	●	●	●
	重要街道断面形式	●	●	●	●	●	●	●	●
	非机动车专用道及停靠点	●	●	○	○	●	●	●	○
	公共过街天桥或空中平台、连廊	○	○	-	-	○	○	○	○
地下 空间	公共地下通道及出入口	○	○	-	-	○	○	○	○
	公共下沉广场或地下广场	○	○	-	-	○	○	○	○
	连通地面开放空间的垂直交通位置	○	○	-	-	○	○	○	○
环境 景观	城市家具	○	●	○	○	○	○	○	○
	桥梁景观	-	-	-	○	-	-	-	-
	景观照明	○	○	○	○	○	○	○	○
	广告标识	○	○	-	-	○	○	○	○
	地面铺装	○	○	-	-	○	○	○	○

注：“●”指城市设计成果应对该项要素提出控制性要求。“○”指城市设计成果应对该项要素提出引导性要求。

附录 G 单元管控图则、地块管控图则示例

G.1 单元控制图则（一）



G.2 单元控制图则(二)



G.3 地块开发细则

